

# **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认定公告**

根据鹰潭市信江新区财政局提出开展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业务需求，按照《江西省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南银发[2012]224号文印发）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请鹰潭市各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对照《江西省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愿向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分别提出区级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区级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申请，并将申请材料于2021年10月18日17:00前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国库科。

## **一、资格认定对象及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鹰潭市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申请资格认定。

(一) 持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

(二) 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三) 具备满足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

(四) 具备满足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

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到账。

(五) 具备满足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

(六) 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七)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八) 获得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结果 C 等及以上。

(九)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申请文件

申请单位应以书面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包含申请事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主管部门、网点分布、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制度建设情况、风险防范机制、代理国库业务开展、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并随附以下文件。

(一) 《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1)。

(二)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

印件。

(四) 申请单位在鹰潭市内的网点清单(含地址和名称)。

(五) 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六) 申请事项其他证明材料。

### **三、受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联系人：钱星

联系电话：0701-6221787

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

2021年9月22日

附件1:《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附表 1

## 地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b>拟申请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b>		
鹰潭市 信江新 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我行自愿参加中国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组织的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活动，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申请单位公盖：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当同时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